

抑制我国职业足球不正之风的对策 ——以意甲“电话门”事件为鉴

史立峰¹, 汤卫东²

(1.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体育部, 江苏 南京 211188; 2. 南京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 借鉴意甲“电话门”事件的处罚措施, 对我国职业足球不正之风防治进行研究。认为有效方法为: 加大处罚力度, 打假不能假打;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 实行裁判职业化; 加强荣誉观、职业道德教育, 创造良好的联赛赛场秩序。

关 键 词: 职业足球; 不正之风; 意大利足球丑闻;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1-0031-03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malpractices in professional football in China

——Lessons drawn from the “Telephone Gate” event occurred in class A football league tournament in Italy

SHI Li-feng¹, TANG Wei-dong²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Communicati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211188, China;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By referring to the punishment measures taken for the “Telephone Gate” event occurred in class A football league tournament in Italy, the authors studied and analyzed the prevention of malpractices in professional football in China, and considered that the following methods would be effective: The punishment should be reinforced; fake games should not be punished in a fake wa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should issue corresponding juridical interpretations; referee professionalization should be implemented; the education of sense of honor or disgrac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in order to create a favorable field order for the league tournament.

Key words: professional football; malpractice; Italian football scandal; China

职业足球不正之风是指足球运动的参与者为追求不正当利益,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采取不正当的手段, 损害对方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破坏竞赛秩序的行为, 其突出表现有假球、“黑哨”、赌球和球场暴力等等。假球、“黑哨”、赌球是祸害整个世界足球的三大毒瘤^[1], 无论英格兰、意大利还是德国等传统足球强国, 都无法逃脱这些魔影的笼罩。特别是意甲“电话门”事件的曝光, 更是对世界足坛敲起了警钟。我国自1994年举办职业足球联赛以来, 虽然市场化的运作得到了迅速发展, 但职业足球的不正之风也越来越严重, 甚至有蔓延之势, 已成为阻碍我国职业足球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对此, 体育管理部门采取了很多措施, 但效果仍不明显^[2]。本文借鉴意甲“电话门”事件处罚措施, 对抑制我国职业足球

不正之风的方法进行探讨。

1 打击假球: 打假不能假打

意大利队在刚刚结束的2006年德国世界杯上取得了冠军, 成为世界杯上“四星级”的球队。然而, 就是这样的足球强国, 其联赛中也有假球, “电话门”事件就是一个典型。但意大利打假确实动了真格, 尽管意大利国家队刚刚夺得世界杯冠军, 但几支俱乐部球队仍然被处罚了, 特别是老牌劲旅尤文图斯降入乙级, 并扣17分。意甲缺少尤文图斯这样的球队, 整个联赛也将失去大半魅力。但和西方国家所推崇的公信公平原则相比, 就一点并不重要了。公信公平原则是英国、德国和意大利等欧洲发达国家社会赖以运转的基本原

则,一旦遭到玷污,足球联赛非但无法运转,连社会都将陷入混乱。因此,他们对“电话门”这样的足球丑闻决不手软。

西方足球强国对付假球、“黑哨”、赌球等“足球三毒”的手段与我们截然不同。这些国家一旦发现“三毒”,就会由独立调查机构进行彻头彻尾的调查。独立调查机构有绝对的权力,他们的调查是透明的,接受全社会的监督。这样的调查基本能保证客观公正,很少有虚假和水分。

而中国足协又是如何对付“三毒”的呢?比如当年的“渝沈之战”曾引起很大争议,而进行调查的竟然是中国足协组织的一个“调查小组”。此举在西方社会是难以想象的,因为这触犯了“利益冲突原则”。意大利绝对不会允许由意大利足协来调查“电话门”丑闻,因为足协与俱乐部有千丝万缕的利益联系,由他们调查就有可能导致“暗箱操作”,这就是所谓的“利益冲突原则”。中国足协对“渝沈之战”的调查确实也没能捕捉到任何违法的蛛丝马迹。至于他们的调查过程,外人也一无所知,毫无透明度可言。中国足协应该是个纯粹的行业技术管理部门,他们对“渝沈之战”和“黑哨”的调查,实属越俎代庖。如果“黑哨”涉嫌犯罪,则他们既无权力也无能力对这些社会关注的事件进行调查,甚至进行处罚。但事实他们却是调查的主力。据此,我们有理由怀疑:这样的打假确有“假打”之嫌。再想想当年中国足协对“黑哨风波”的处理,只有龚建平一人被送司法机关处理,随后对诸多与“黑哨”有染的俱乐部仅发去一纸罚单,如此草草处理了事。

当看到“电话门”事件的调查和处罚方式,我们还能无动于衷吗?因此,我国在处理职业足球不正之风时,完全可以借鉴这些欧洲国家的调查与处理方式,调查要独立透明,处罚要公正严厉,打假不能“假打”,以此来达到净化中国足球,保障和促使中国足球健康有序发展。

2 惩治“黑哨”:呼唤司法解释

意甲有专门的体育法庭,其对足球不正之风的处罚通常是由检察官提出体育欺骗和违反公平竞争等指控。我国目前的法律规范中对所谓的“黑哨”、假球还没有能够直接援引的法律条文。司法机关能不能介入,不是由哪个人或哪个机构说了算,而是要看司法机关有没有介入的法律依据。面对全国风起云涌的“打黑”声,司法机关却选择了沉默。其实不是司法机关不想介入,而是难以介入。

“黑哨”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即便是法学权威人士也有不同意见。《中国政法大学学报》第20卷第3期上有两篇观点截然相反的文章可作一鲜明的对照:一篇认为“黑哨”行为已构成受贿罪^[3];另一篇认为“黑哨”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4]。当然,关于“黑哨”行为是不是犯罪的论述众说纷纭,笔者认为目前司法机关迟迟未介入,主要有3个“吃不准”:一是对足协的性质吃不准,它究竟是不是具有行政机关的性质?还是单纯的社会团体?二是对裁判员是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吃

不准;三是对裁判员的场上执法是不是从事公务行为吃不准。从事公务是国家工作人员主要特征,所谓的公务是指国家、社会的公共事务,足球运动是不是公共事务,现在没有定论。如果“吃准了”上述3个问题,足协不请,司法机关也应主动介入;如果“吃不准”,即使足协请了,司法机关也难以介入。

体育不正之风现象的发生,反映了我国在立法方面的缺陷,但我国法律明确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亦即所谓的罪刑法定主义^[6]。如何面对“罪刑法定”问题的争论,最佳的出路在于有关部门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按照我国法律规定,“两高”(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的效力是可以溯及既往的,也就是说,如果一旦相关的司法解释出台的话,凡是1997年新刑法颁布以后出现的情况都可以适用(当然包括已经发生的“黑哨”事件)。有一名既是铁杆球迷又是律师的人说过这样一段话:“作为球迷我痛恨球场‘黑哨’,但作为法律工作者,我又必须具有理性,是到法院出台司法解释的时候了”。然而遗憾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黑哨”的司法解释,显然考虑得不够完善,以至于在龚建平案件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罪名并没有被人民法院采纳。

球迷对“黑哨”的愤怒,俱乐部老总的自曝丑闻,涉黑裁判的忏悔,媒体不遗余力的跟进,直至中国足协的表态,“黑哨”内幕正在社会的合力下逐渐被揭开。整治中国足球存在的“黑”“假”问题,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彻底净化中国足球的环境,需要行业主管部门、俱乐部、媒体和广大球迷的共同努力,更需要法制建设的完善。回顾“黑哨”事件的演进过程,法律问题日渐清晰地向我们走近。这不仅关系到中国足球的健康有序发展,而且对我国法制的完善具有深远的意义。希望通过借鉴意甲“电话门事件”处罚程序,对我国职业足球处理一些不正之风有所触动。

3 抑制赌球:足球裁判职业化

国际足联主席布拉特在2006年德国世界杯期间于慕尼黑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实现裁判职业化将对清除球场腐败起到重要作用,本届世界杯要对裁判员赌球进行宣战。他说,最近意大利足坛裁判员收受贿赂的丑闻被曝光后,国际足联已经清醒地意识到,腐败已经在世界各国足坛扩散。从巴西到比利时,从巴尔干半岛各国到意大利,过去的一年中,我们意识到这个问题已经不是某个国家的问题了,所有腐败事件的核心部分就是裁判,而他们都与赌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足球领域,裁判员是相对“孤立的”一个群体,容易受到拉拢和威胁。所以,面对这样的情况,我们必须要让裁判职业化,只有让裁判工作成为他们的职业,他们才不会受到引诱和胁迫。

布拉特表示,鉴于意甲“电话门”事件,职业足球需要职

业裁判，这是一个非常紧迫的事情。2006年德国世界杯后，国际足联将会尽快研究这个问题。另外，本届世界杯上的裁判员从2002年韩日世界杯的36人降为22人，裁判收入也由4年前的2万美元提高到4万美元（包括助理裁判）。再就是每位在世界杯上执法的裁判员都将被要求签署一份声明，他们不仅保证自己绝对不参与赌球^[7]，也要保证家里所有亲属都不参与赌球。从以上情况说明，裁判员的好坏、公正与否对比赛的顺利进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国的职业足球起步较晚，发展时间不长，无论哪方面都与西方国家有着较大的差距，当然也包括裁判的能力与水平。但即使是这样也不能说明中国足球就不能搞裁判职业化，足球裁判职业化是发展方向、是趋势。虽然我国足球裁判走职业化道路还任重而道远，但如果解决了以下几个问题还是可以实行的：首先，要进一步提高我国裁判的执法水平，可以通过加强培训、到高水平的国家学习深造等措施来提高。其次，要迅速制定出一套完善的裁判职业化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第三，职业裁判的收入要借鉴欧洲一些足球发达国家的标准，当然也要考虑我国的国情，要能起到“高薪养廉”的作用。第四，职业裁判需要多少人，是引进还是培养，这些问题需要有关部门认真讨论，当然，这也是搞职业裁判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4 杜绝球场暴力：树立高尚的荣辱观

职业联赛是职业足球运动的精华所在，也是职业足球运动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文明的观球行为、有序的赛场秩序、良好的职业道德、崇高的民族精神，对于推进职业足球联赛的顺利进行，促进职业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8]。但是，近几年来在我国职业足球联赛过程中违反赛场秩序的事件频频发生，屡禁不止，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联赛的进行，阻碍了职业足球运动的发展，部分事件甚至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为了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促进我国职业足球运动规范化发展，作以下几点对策分析。

4.1 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我国《体育法》规定：“培养运动员必须实行严格、科学、文明的训练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和纪律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是扼制竞技体育不正之风、促进竞技体育和谐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这是胡锦涛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八荣八耻”中的第一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每一个人，不管是运动员、裁判员还是观众，都应该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要始终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潜能，把运动成绩发挥到最佳。我们要学习德国运动员坚忍不拔的意志；学习姚明爱国、勤奋、谦虚的职业体育精神；学习科里拉、默克优秀的职业素养；学习韩国观众崇高的民

族精神。

我国社会主义体育职业道德的核心是“公平竞争、团结拼搏”，加强体育职业道德意识是扼制足球联赛不正之风、促进赛场秩序良性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在强调竞争的同时，更要强调竞争的道德。只有在公平的条件下进行竞赛，才能使竞技体育保持固有的魅力和生命力，否则，它将失去民心、失去观众。

4.2 学习2006年德国世界杯上先进的理念和经验

友情、友谊、欢庆以及对足球运动的激情将成为德国世界杯的基调，本届赛会的口号“欢聚德国 结缘天下”不仅在赛场内，也在赛场外得到完美诠释。本届世界杯每场比赛开始前从球场开放的时刻起，在场地内中圈位置上覆盖着写有“欢聚德国 结缘天下”口号及反对种族歧视的“对种族主义说不”口号的旗帜，直到赛前仪式全部结束时才予撤出。同时，每座球场都将播放反对种族主义的录像宣传片，特别是在6月30日和7月1日的四分之一决赛之际，为所有的比赛队提供在球场上发表对这一社会毒瘤宣言的机会，这些球队的宣言将会传遍全球。

在2006年德国世界杯上，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和国际足联主席布拉特一起发出了对和平、宽容和发展的呼吁，用足球营造更美好的未来。足球是一种全球语言，它可以跨越社会、文化和宗教分歧，它可以促进个人的成长和发展，教育我们团队合作与公平竞争，建立自尊并打开通往新机会的大门。

参考文献：

- [1] FIFAWorldcup.com-FIFA 世界杯官方网站 [EB/OL].<http://fifaworldcup.yahoo.com/06/cn>, 2006-6,7.
- [2] 张 杰.有关竞技体育中“黑色现象”的法律和道德思考[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01,35(2):17-19.
- [3] 曲新久.“黑哨”行为已构成受贿罪[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2,20(3):159-161.
- [4] 王作富,田宏杰.“黑哨”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2,20(3):162-164.
- [5] 陈 博.司法介入职业足球裁判“黑哨”的两个焦点问题[J].体育学刊,2003,10(6):33-36.
- [6] 赵 豫.对司法介入“黑哨”问题的思考[J].体育学刊,2002,9(5):23-25.
- [7] FIFAWorldcup.com-FIFA 世界杯官方网站 [EB/OL].<http://fifaworldcup.yahoo.com/06/cn>, 2006-6,7.
- [8] 高艳丽,唐文兵.我国职业足球联赛赛场秩序存在的问题与规范措施[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5,29(3):17-21.

[编辑：李寿荣]